

# 成交确认书

在2015年5月12日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竞得编号内市中地拍（2014）0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大写)(¥1875.00)，总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捌拾万元（大写）(¥283 800 000.00)。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于2015年5月26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内江市国土资源局中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六份，出让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竞得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确认。

出让人签字：

（盖章）

内江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中心签字：

（盖章）

竞得人签字：

（盖章）

2015年5月12日